

北京丰台法院首次根据社会调查结果对嫌犯判缓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4_B8_B0_E5_c36_283985.htm 以往法院在对犯罪嫌疑人量刑时，直接依据法律决定是判缓刑还是实刑，现在则有了特例。记者今天上午了解到，丰台法院和丰台司法局联合出台了《关于对拟适用缓刑被告人进行社会调查的意见》，并根据社会调查结果，结合具体案情，对犯故意伤害罪的王某判处缓刑，这在北京尚属首例。2007年3月，王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提起公诉。丰台法院经过审理认为，根据案情和王某的表现符合《刑法》关于适用缓刑的条件，拟对其适用缓刑。然而为了能够更加准确地适用缓刑，最大限度防止王某因错误适用缓刑而给社会带来二次危害，同时也是为了最大程度地取得王某在适用缓刑上的社会认同度。丰台法院联合区司法局，决定对王某进行庭前社会调查。王某居住地的方庄地区司法所为此分别走访了王某的家庭、居委会和所在单位，针对王某的个人状况、家庭和邻里关系、单位表现、社会交往等方面情况，作出了书面调查报告，并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判决。法官综合各方面情况，对案件进行了整体评估后，认为王某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认罪态度较好，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，对其酌予从轻处罚，并适用了缓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